

2024年度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主职责是：开展广东汉剧的传承研究及广东汉剧艺术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创作汉剧艺术精品，剧种推介工作。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部、研究部、培训部、展演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714.16
八、其他收入	8	5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3.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0.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5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2.37
总计	30	2,905.18	总计	60	2,90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0.64	2,509.09	0.00	0.00	0.00	0.00	5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4.16	1,7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14.06	1,5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14.06	1,5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0	2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90.10	1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19	5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47	5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3	1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2	27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51.55
22999	其他支出	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51.55
2299999	其他支出	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5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2.81	2,298.59	354.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4.16	1,484.06	230.1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14.06	1,484.06	3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14.06	1,484.06	3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0	0.00	200.1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90.10	0.00	190.1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19	57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47	53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3	17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2	274.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3.72	29.60	114.1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3.72	29.60	114.1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3.72	29.60	114.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714.16	1,714.1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2.19	572.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40	73.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34	139.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9.09	2,509.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09.09	总计	64	2,509.09	2,509.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09.09	2,268.99	24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4.16	1,484.06	230.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14.06	1,484.06	3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14.06	1,484.06	3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0	0.00	200.1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90.10	0.00	190.1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19	572.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47	53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3	171.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2	85.9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2	274.72	0.00
20808	抚恤	26.82	26.8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82	26.8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0	73.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0	73.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	139.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	139.3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4	139.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1
30101	基本工资	414.13	30201	办公费	9.90
30102	津贴补贴	213.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4.5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8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92	30207	邮电费	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1	30211	差旅费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74.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2
30304	抚恤金	26.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15.38		公用经费合计	5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3	0.00	6.04	0.00	6.04	0.29	6.33	0.00	6.04	0.00	6.04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总收入2,905.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6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9.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9.9万元，下降21.1%。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1.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76万元，下降84.9%。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总支出2,905.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5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9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11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5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0.69万元，下降62.9%。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减少，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0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9.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9.9万元，下降21.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项目经费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0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9.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34万元，增长1.7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专项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6.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1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6.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1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3万元，下降71.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剧院车辆使用年限长久，车辆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4万元，占95.4%；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剧院公务和演出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请专家来剧院艺术指导及外来剧团指导学习艺术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6人。主要包括接待外请专家来剧院艺术指导及外来剧团调研、指导学习艺术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及演出培训等业务；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部门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顺利完成2024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院财务阳光运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90.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市委宣传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建设，积极续写广东戏剧界“梅州现象”的新篇章，不断深化文化事业单位、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做强做大广东汉剧特色品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亮胜艺术中心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4年，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市委宣传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建设，积极续写广东戏剧界“梅州现象”的新篇章，2024年，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以剧目创作、人才培养、交流展示、非遗保护等工作为抓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党建赋能。党委高度重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始终向中心任务聚焦、为全局工作聚力，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职工动员起来。一是坚持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二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三是以“党建赋能·牡丹向阳”党建品牌为引领，推动广东汉剧振兴发展工作。四是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

强基工程，将创建“四强”党支部作为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五是壮大党组织的力量。今年预备党员转正3人，发展预备党员3人、入党积极分子1人。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剧院立足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服务梅州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广东汉剧进园区（校园）巡回演出”，全年完成8场。二是落实中宣部、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文艺巡礼活动，举办7场“牡丹香·客都欢”2024年广东汉剧进景区巡回演出。让广东汉剧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使非遗与山水相融、与游客相逢。三是成功举办多场大型专题晚会，扩大了广东汉剧的影响力。举办百花芬芳喜迎春——梅州戏剧荟萃晚会、2024年梅州新年音乐会、“廉润南粤·客都清风”梅州市廉洁文化专场演出、“我为汉剧添芳华”——李焕霞舞台艺术表演专题晚会、李仙花汉剧艺术五十周年晚会、广东汉剧谱春秋——庆祝广东汉剧建院65周年晚会等。

（三）出人出戏，牡丹飘香。坚持以剧目创作创新为先导，形成“出人出戏”相统一的良好局面。一是由黄丽华、管乐莹分别主演的《蝴蝶梦·汲水》《盘夫》，入选由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的第八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地方园地方戏”展演，是广东唯一入选展演的地方戏剧。二是2024年10月，首届全国小戏小品展演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选送广东汉剧小戏《守望》参演，并获得首届全国小戏小品展演“优秀作品”荣誉，系广东唯一获奖戏剧作品。三是复排了广东汉剧《柴房会》《三打王英》等传统剧目，其中《柴房会》入选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优秀传统戏曲折子戏复排计划名录”。四是联合广东省戏剧家协会等单位出品的戏曲电影《金莲》，在第六届中国戏曲电影展中获得优秀戏曲电影和优秀戏曲电影导演两项荣誉。

（四）人才培养，成果丰硕。坚持以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演职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综合素质。一是推动广东汉剧振兴发展的人才工程，完成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4年招聘急需紧缺人员的招聘工作。这是剧院自2012年以来的再次招聘编制人员，不但吸纳补充年轻艺术人才，更是提振了队伍士气。二是成功举办首届广东汉剧技能大赛，以赛促训、以赛增艺，将比赛结果与演艺公司员工薪酬挂钩。薪酬最高者比最低者多一倍以上，充分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三是剧院今年共有10位同志晋升高级职称，高级职称比例达41%。四是张广武荣获“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管乐莹被省委宣传部推荐参与“首批国家文化英才工程”评选；熊长江参加2024年青年戏曲音乐创作人才研修班学习；“2024粤戏越精彩·广东戏曲行当展演”万瑜、叶林荣获“十佳生行”称号，洪晓瑜荣获“十佳旦行”称号；我院参加首届粤港澳（第十一届广东省）中青年戏剧演艺大赛获得12金12银11铜佳绩。

（五）传承推广，亮点纷呈。广东汉剧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扎根梅州，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全国、走向海外。一是创办“首届梅州校园戏剧月”组织城区近万名师生观看广东汉剧《天风海雨梅花渡》，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展现“南国牡丹”之美，有力推动广东汉剧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增强广大师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自觉。二是广东汉剧作为客家人

的大戏，管乐莹受邀参加河南洛阳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开幕式表演，充分发挥广东汉剧联系海内外客家乡亲乡谊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融湾入海”取得新的突破。首次在深圳校园开设“广东汉剧社团”，坚持每周授课，广东汉剧进湾区校园取得新突破；广东汉剧受邀参加广东警官学院建院75周年校庆专场演出，2100多名师生现场观看表演。四是2024年9月，张广武、嵇兵受邀赴毛里求斯，开展广东汉剧教学、表演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以文化搭桥、汉剧为媒的方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五是加强与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合作。以剧种特色宣传、剧目艺术推介、人才舞台展示、艺术信息发布等形式进行有效运作，发表剧种宣传、人物专访、新闻消息233篇，形成良好的宣传推广氛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4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09.09万元，执行数250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2）剧院在项目监管方面执行得不够到位，未对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未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3）项目执行率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部门编制整体预算的细化程度，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细致性及准确性。进行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做细、做准，提升编制的合理性；（2）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中监控，或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

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重要的项目，项目完成后还可进行审计、报告等方式来达到监管的目的；（3）提高重点工作的完成率，积极推进项目的进度，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小目标，按不同阶段完成，在进度出现问题时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干预，以使整体的目标按计划完成。

亮胜客家艺术中心剧院功能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10万元，执行数为19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通过本次对亮胜客家艺术中心剧院功能改造，进一步对亮胜客家艺术中心剧院进行升级改造，对剧场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剧场安全隐患排除、剧场设施设备提升（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以及环境的优化等。自2023年10月底改造升级开始后，亮胜客家艺术中心截至2024年12月，已成功举办各类会议演出活动51场次，包括梅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六届客商大会接待演出、首届全球客家文化使者大赛、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2024年梅州市新春新年音乐会等。这些活动的成功举办，共吸引观众约4.34万人（次）。对亮胜客家艺术中心的改造升级，演出单位纷纷表示，新设施设备为演出提供了更加优越的条件和环境，不仅提升了活动的档次和品牌影响力，也增强了演出的宣传效果。观众对新改造的设施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些提升让他们的参与体验更加安全、舒适、愉悦。如灯光改造后，照明更加饱满、柔和；音响改造后，不但解决音量不足的问题，也提升了体验效果；卫生间的改造，增设的儿童洗手台极大地方便了儿童的使用，大大提升

了使用的便捷性和卫生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此次项目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在项目监管方面有待得升，对绩效指标值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今后，我单位一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设置绩效指标前先对指标值进行客观的测算，依据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各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使得各指标能明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以市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